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聖蕙  
電話：(02)7736-6227  
Email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933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總說明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條文、文化部令(1060093334\_Attach1.pdf、1060093334\_Attach2.pdf、1060093334\_Attach3.odt、1060093334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」，業經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653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6年6月28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653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\*1060093334\*